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审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经审议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62%，前述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程序

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三、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情形。

独立董事：李涛、齐越、杨逢柱

2018 年 8 月 30 日